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1922024040863931

###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且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补偿原则

###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扣除其已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间

###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 保险金申请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当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应提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四) 救护车费用收据;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2、救护车:** 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3、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4、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 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